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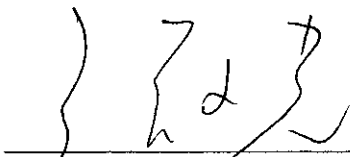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1. 本人配偶為公務員，任職教育統籌局。
2. 本人在明報每周有領有稿費的專欄。
3. 本人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非受薪董事。
4. 本人為臻善有限公司股東，佔<sup>150</sup>6.9%股份數目，但該公司從來沒有派發股息。
5. 本人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。
6. 本人為關懷山火燒傷兒童捐款顧問委員會委員。
7. 本人為民主黨非受薪董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



張文光

6-10-2004

